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人社发〔2020〕182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7号）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号）要求，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。

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，按照粤府〔2019〕105号文

规定由各级财政分担，其中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 50%对我省进行补助（即每人每月补助 46.5 元）。

各市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，务必在 12 月 20 日前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并补发 7—11 月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差额。

各市要及时汇总提高基础养老金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党委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